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审核意见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民生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金融业务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管理成本。

2、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与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为满足主营业务融资需求，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公司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互保限额，且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在互保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8年4月26日